证券代码:603797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公告编号:2026-039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关于对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6】1862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问询函》内容公告如下: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11 月7 日,公司披露《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拟出售湖南联泰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联泰）100%股权及汕头联泰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汕头联泰）100%股权,交易对价16.11 亿元。经审阅你公司披露的草案,现有如下问题需要你公司作出说明和解释。

1. 草案显示,公司拟以现金16.11 亿元向哲杰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实哲杰）出售湖南联泰、汕头联泰各100%股权。标的资产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公司的比例分别为88.17%、68.43%、81.44%。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要经营性资产仅为汕头龙珠、汕头新溪厂区、湖南嘉禾、湖南常德四个污水处理项目,2025 年度营业收入由10.21 亿元降至1.94 亿元（备考）,归母净利润由盈利1.29 亿元转为亏损2,052.58万元（备考）。

请公司:（1） 补充披露交易完成后剩余四个污水处理项目剩余特许经营期及污水处理量等主要经营数据,并结合交易完成后营业收入、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数据预测情况,说明剩余业务是否足以维持公司上市地位,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2）结合本次交易置出主要盈利资产的相关考虑安排,说明本次交易是否存在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3） 结合取得对价款后对相关款项的使用安排,说明你公司在本次交易后有关改善经营、提升收入、增强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对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意见。

2. 草案显示,本次交易整体采用资产基础法估值,两家标的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科目对应的污水处理项目子公司以收益法评估结果确定估值, 其中湖南联泰100%股权估值10.21 亿元, 评估增值18.79%;汕头联泰100%股权估值5.90 亿元,评估减值24.44%。汕头联泰评估减值主要原因系长期股权投资科目评估减值, 对应8 家污水处理项目子公司收益法评估值合计为5.83亿元, 评估减值24.64%,其中主要项目子公司澄海水务100%股权评估值为2.06 亿元,评估减值37.82%。此外,澄海水务账面主要资产为应收账款,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未减值。

请公司:（1）补充披露汕头联泰下属8 家污水处理项目子公司收益法评估的测算过程,包括预测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费用、净利润、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自由现金流、折现率等主要参数,并结合特许经营协议关于服务费单价、保底水量及支付安排等关键条款约定说明营业收入、自由现金流及折现率等主要参数预测依据及合理性;（2）补充披露污水处理项目子公司前期投建、运营及会计处理情况,包括建造成本、收益测算、采用金融资产还是无形资产模式、相关资产确认金额及依据等,并结合污水处理项目子公司特许经营期间债务现金流相对明确的特点, 量化分析说明湖南联泰增值18.79%与汕头联泰减值24.44%方向相反的具体原因;（3）结合汕头联泰在收益法估值减值24.44%的情况,说明最终选取收益法作为评估定价依据的原因及合理性,本次评估定价是否公允;（4）结合澄海水务账面应收账款账龄及逾期情况, 量化分析相关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法估值明显低于资产基础法估值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进一步说明公司前期应收账款等科目减值计提是否充分。请独立财务顾问及评估师对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意见,请会计师对问题（2）（4）核查并发表意见。

3. 草案显示,标的公司湖南联泰、汕头联泰合并范围内共26 项各类资产处于质押状态,主要用于各项目公司融资,其中收费债权及应收账款质押18 项,部分收费债权向多方设质,如汕头市新溪污水处理厂项目收费权各50%份额分别被质押给两家不同质权人。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生效条件包含质权人同意条款。此外,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特许经营项目实施机构的审批。为推进交易,协议约定受让方有权豁免上述条款,但豁免不影响其就转让方未满足条件所受损失索赔。截至草案签署披露日,公司尚未取得金融机构债权人的同意函及特许经营项目实施机构的同意。截至2026 年6 月30 日,上市公司为标的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9.98 亿元,受让方同时承诺于交割后六个月内协调银行解除。

请公司:（1）补充披露上述26 项质押资产及担保对应各项债务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债务余额、期限,截至目前解除质押或取得同意函的具体进展情况,并说明相关进展是否会对本次交易推进、交易价款收回产生实质性影响;（2）说明39.98 亿元担保解除的具体安排,受让方或其他主体是否就担保提供反担保。如是,请列示反担保主体、额度、形式,结合反担保主体财务状况说明其是否具备实质保障能力;如否,量化分析是否会对公司流动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3）结合问题（2）,说明在交易完成后,公司仍需承担大额担保责任的情况下,能否认定公司对标的公司丧失控制权;（4）列示各特许经营项目实施机构书面同意函的最新进展、预计取得时间及未取得的替代方案;（5）量化分析说明受让方因豁免上述同意函向公司就所受损失索赔的相关标准、计算方法及预计金额,并就上述索赔给公司带来的影响充分提示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对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意见,请律师对问题（1）（2）（4）核查并发表意见,请会计师对问题（3）核查并发表意见。

4. 草案显示,受让方上实哲杰成立于2000 年6 月,2025年末所有者权益仅为1,718.58 万元,无营业收入。2026 年9 月,上实哲杰注册资本由1000 万元增至6.6 亿元。股权转让协议显示,本次交易价款分四笔支付,各期支付比例为40%、20%、20%、20%。其中,第四笔3.22 亿元价款需视三项支付条件达成情况按相应比例支付, 其中1 亿元与政府一次性解决拖欠澄海水务在基准日前服务费条件挂钩;1.2 亿元与澄海PPP项目专项债获批且实际收到金额挂钩; 剩余1.02 亿元与协议约定的全部污水处理项目竣工验收及总投资财审定案挂钩。此外,澄海水务账面主要资产为应收账款,其100%股权评估值为2.06 亿元,已评估减值37.82%。

请公司:（1） 补充披露受让方支付对价的资金来源, 受让方控股股东是否提供担保或流动性支持,在自有资金不足的情况下受让方如何保障价款按期支付;（2）逐项分析说明上述3.22亿元价款对应各项条件达成可能性、款项预计收回时间及金额,并充分提示相关款项回收风险;（3）结合澄海水务评估减值以及上述3.22 亿元分期支付安排,说明分期支付涉及的条件是否纳入本次评估考虑范围,如是,本次交易再次设置分期支付安排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请独立财务顾问对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意见。请会计师、评估师对问题（3）核查并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披露,在10 个交易日内针对上述问题书面回复我部,并对草案作相应修改。"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组织相关各方就《问询函》进行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571　　证券简称:信雅达　　公告编号:2026-023

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认购基金份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	青岛聚德未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岛聚德"、"基金"）
投资金额（万元）	2,000.00
投资进展阶段	□完成 □终止 □交易要素变更 √进展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募集失败 □未能完成备案登记 □提前终止 □发生重大变更 √其他: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承担的风险敞口以投资额为限,本次投资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基金在后期运营过程中,所投资项目可能受到市场宏观调控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法律法规、经济周期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投资进展及项目完成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合作投资基本概述情况

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金配置,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投资能力和风险控制体系,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 2,000 万元作为有限合伙人认购青岛聚德份额,青岛聚德投资方向聚焦于能源行业长期发展方向,重点布局高端装备制造、先进材料、核心配套设备等核心技术优势与成长潜力的优质标的。

青岛聚德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青岛聚德基金首期募集已完毕,实缴出资额共计8,500万元,其中公司实缴出资2,0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 年4月15 日和2026年5月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信雅达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认购基金份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和《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认购基金份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二、本次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上海鸿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通知,青岛聚德新增有限合伙人并增加出资额,认缴出资额由9,300万元增加至17,950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不变,出资比例由21.51%调整为11.14%。青岛聚德各合伙人重新签署了《青岛聚德未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截至本公告日,青岛聚德全体合伙人出资已实缴到位,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新增有限合伙人基本情况

1、宁波镇海区甬投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1MAE866R19F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开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4年12月26日

出资额:15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招宝山街道平海路1188号6号楼（A4-525）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宁波开投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40.00%
宁波海洋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9.00%
宁波市镇海威远凤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宁波开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关联关系:宁波镇海区甬投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查询,宁波镇海区甬投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乐普心泰（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MAC9DD4C7W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昱昕

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37号7幢605和607室

成立日期:2023年2月27日

注册资本:8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营销策划;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乐普心泰医疗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关联关系:乐普心泰（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查询,乐普心泰（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其他自然人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国籍	身份证号码	住址
1	龚惠江	中国	320522********1656	江苏省太仓市
2	王若尹	中国	442000********8402	广东省中山市
3	王敏	中国	510105********3306	北京市海淀区
4	朱友军	中国	420111********701X	北京市朝阳区

上述合伙人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上述自然人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合伙企业各合伙人认缴出资变更情况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本次变更前		本次变更后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鸿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1.08	350	1.95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32.26	3,000	16.71
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21.51	2,000	11.14
王天意	有限合伙人	1,000	10.75	1,500	8.36
陈依蕾	有限合伙人	600	6.45	1,000	5.57
陈依情	有限合伙人	600	6.45	1,000	5.57
陈豪特	有限合伙人	400	4.30	1,000	5.57
王华明	有限合伙人	400	4.30	400	2.23
章晓东	有限合伙人	200	2.15	200	1.11
孙群霞	有限合伙人	200	2.15	200	1.11
杨宇伟	有限合伙人	200	2.15	1,200	6.69
崔莹	有限合伙人	200	2.15	200	1.11
彭涛	有限合伙人	100	1.08	100	0.56
沈芳	有限合伙人	100	1.08	300	1.67
杨志春	有限合伙人	100	1.08	100	0.56
马骥	有限合伙人	50	0.54	50	0.28
雒玉升	有限合伙人	50	0.54	50	0.28
宁波镇海区甬投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	—	3,000	16.71
乐普心泰（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	—	500	2.79
龚惠江	有限合伙人	—	—	1,000	5.57
王若尹	有限合伙人	—	—	500	2.79
王敏	有限合伙人	—	—	100	0.56
朱友军	有限合伙人	—	—	200	1.11
合计	—	9,300	100.00	17,950	100.00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本次变更仅调整投资基金规模及合伙人结构, 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的出资额、出资方式未发生变化,《青岛聚德未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主要条款和此前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其他重大变更。本次进展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该投资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截至目前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总体情况

序号	首次披露日期	投资标的名称	投资进展阶段	投资金额（万元）
1	2026 年 4 月 15 日	青岛聚德未来创业 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工商备案登记,首期募集已完毕,目前处于投资期	2,000.00
合计				2,000.00

特此公告。

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6-97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广西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于2026年11月2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以下简称广西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6〕23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的主要内容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杨金海、戈辉:

我局现场检查发现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恒集团）2023年至2025年期间存在部分资产减值核算不规范、个别业务收入确认方法不准确等问题,导致相关数据披露不准确。中恒集团前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226号）第三条第一款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一条第三款、《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6号）第五十二条第三款规定,中恒集团现任董事长杨金海、时任财务负责人戈辉对上述违规行为负主要责任。依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二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6号）第五十三条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杨金海、戈辉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公司应当高度重视,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采取有效措施整改到位,切实提高财务信息披露质量。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 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公司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警示函》所指出的问题,将严格按照广西证监局的要求,认真总结、汲取教训,积极整改,同时切实加强对《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和理解,加强财务管理,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6-95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24日~2027年1月23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00万元~20,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535.02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1102%
累计已回购金额	7,707.556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99元/股~2.32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于2026年7月6日和2026年7月24日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不低于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价格不超过3.04元/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6-7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11月19日,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5,350,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10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32元/股,最低价为1.9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77,075,560.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6-96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通知和议案材料于2026年11月1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11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杨金海先生通讯出席并主持会议,职工代表董事王靓女士,董事王海润先生、杨绍孙先生、刘冬雪女士,独立董事陈道峰先生、龚行楚先生、李骅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应当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定中恒集团职业经理人2025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及年度绩效奖金事项的议案》

根据《中恒集团领导班子成员绩效管理办法（试行）》《中恒集团领导班子成员薪酬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定了《中恒集团职业经理人2025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及年度绩效奖金事项核定方案》。董事会同意公司职业经理人2025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并依据考核结果发放2025年度绩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因董事王海润先生与审议事项存在利害关系,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二）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依法治企及法人治理工作方案》

董事会同意中恒集团2026年依法治企及法人治理工作方案以及相关考核评价指标。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三、备查文件

中恒集团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26-047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于2026年11月16日发出。

2、会议于2026年11月20日在公司六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公司应到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张春颖女士、陈雅婷女士、刘士明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4、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秀林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董事会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逐项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逐项审议）

1.01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及长期稳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实力以及二级市场股价表现,为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升A股每股收益水平,增强广大投资者信心,推动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公司拟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02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03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公司本次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23.00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04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3）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10,000.00万元且不超过20,000.00万元。

（4）回购股份数量:以本次回购价格上限23.00元/股为基准测算,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上限为8,695,652股,即不超过公司2026年9月30日总股本1,195,895,387股的0.73%;下限为4,347,826股,即不低于公司2026年9月30日总股本1,195,895,387股的0.36%,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用途	拟回购股份数量（股）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上限	下限	上限	下限	
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8,695,652	4,347,826	20,000.00	10,000.00	0.36%–0.73%

若回购期内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后,回购股份测算数量同步相应变动。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0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及其他筹资方式。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0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公司管理层将根据股东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1）回购期限提前届满情形:

①回购期内回购实际使用资金达到本次回购金额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②如股东会、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则回购期限自决议通过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述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③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①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②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③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07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事项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根据有关规定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数量、方式等;

（3）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4）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董事会、股东会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对本次回购有关的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回购的全部或部分工作;

（5）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办理与股份回购并注销及《公司章程》修订、工商变更登记有关的全部事宜;

（6）办理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其他事项。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逐项审议。

全文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

2、审议《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李秀林先生、郭淑芹女士、杨凯先生、张淑媛女士、王振宇先生、赵大龙先生6名董事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故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全文详见2026年11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

3、审议《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全文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50）。

三、备查文件

1、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26-049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7月15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6月30日、2016年7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2016年12月30日,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通过购买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完成购买股票, 购买数量为19,809,74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21%。2017年6月9日,公司披露《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7-021）,以894,438,43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送红股3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确定2016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6月16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6月19日。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在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变更为25,752,666股。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为12个月,自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30日;存续期最长为36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算,即自2016年7月15日至2019年7月15日。

2019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18个月,即延长至2020年12月8日。详见2019年6月15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7）。

2020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36个月,即延长至2023年12月8日。详见2020年10月31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5）。

2023年11月7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24个月,即延长至2025年12月8日。详见2023年11月8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7）。

2025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 同意将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12个月, 即延长至2026年12月8日。详见2025年12月6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8）。

截至本公告日,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25,502,666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13%。

二、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事项

根据《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经出席持有人会议（或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大会）的代表2/3以上份额同意后,将相关议案报送至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存续期的延长期限为不少于6个月。

2026年11月13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召开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大会,参与本次会议的持有人代表共13人,代表员工持股计划份额51,000万份,占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总数的100.00%。本次持有人代表大会的召开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等规定。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24个月,即延长至2028年12月8日。

2026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24个月,即延长至2028年12月8日。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26-048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3、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价格:本次回购股份资金不低于10,000万元且不超过20,000万元。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23.00元/股,本次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4、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23.00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20,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8,695,652股,约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0.73%;按回购金额下限10,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4,347,826股,约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0.3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及其他筹资方式。

6、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

7、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8、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三个月、在未来六个月无减持计划。若未来相关主体拟实施股份减持,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9、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存在股东会审议未通过的风险。

（2）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因公司无法满足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导致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5）本次回购方案可能存在因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等,公司于2026年11月20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方案应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本次回购方案的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及长期稳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实力以及二级市场股价表现,为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升每股收益水平,增强广大投资者信心,推动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公司拟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公司本次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23.00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3、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10,000.00万元且不超过20,000.00万元。

4、回购股份数量:以本次回购价格上限23.00元/股为基准测算,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上限为8,695,652股,即不超过公司2026年9月30日总股本1,195,895,387股的0.73%;下限为4,347,826股,即不低于公司2026年9月30日总股本1,195,895,387股的0.36%,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用途	拟回购股份数量（股）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上限	下限	上限	下限	
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8,695,652	4,347,826	20,000.00	10,000.00	0.36%–0.73%

若回购期内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后,回购股份测算数量同步相应变动。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及其他筹资方式。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公司管理层将根据股东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1、回购期限提前届满情形:

（1）回购期内回购实际使用资金达到本次回购金额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股东会、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则回购期限自决议通过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述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23.00元/股（含）,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0,00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8,695,652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73%;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0,00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4,347,826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3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注销,预计公司股本情况将发生如下变化: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按回购金额下限计算		按回购金额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4,872,069	0.41%	4,872,069	0.41%	4,872,069	0.41%
无限售条件股份	1,191,023,318	99.59%	1,186,675,492	99.59%	1,182,327,666	99.59%
股份总数	1,195,895,387	100.00%	1,191,547,561	100%	1,187,199,735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变动情况为四舍五入测算数据,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反映了管理层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肯定和对未来可持续发展的坚定信心,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增强公众投资者信心。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364.47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327.52亿元,资产负债率9.83%,公司财务状况稳健,现金流状况良好。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20,000.00万元测算,回购资金占公司2026年9月末总资产比例为0.55%,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比例为0.61%。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并依法注销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及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股份不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1、经核查,本次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三个月、在未来六个月暂无减持计划,如后续新增减持计划,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的相关信息

1、提议人:公司董事长李秀林先生

2、提议时间:2026年11月16日

3、提议的原因和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股票价值的认可,为有效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利益,优化资本结构,提升每股收益,提振投资者信心,提议人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及其他筹资方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票,并将回购股份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4、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后续其有相关增减持计划,提议人将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及未来六个月的增减持计划。若前述股东后续提出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将在股东会作出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决议后,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及时通知债权人,并根据债权人的合法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依法办理股份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公司章程》修订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二）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事项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根据有关规定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数量、方式等;

3、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4、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董事会、股东会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对本次回购有关的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回购的全部或部分工作;

5、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办理与股份回购并注销及《公司章程》修订、工商变更登记有关的全部事宜;

6、办理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其他事项。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三）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20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且该事项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将在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后依法通知债权人,并按照相关规定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披露回购报告书及实施股份回购。公司将根据本次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存在股东会审议未通过的风险。

2、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因公司无法满足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导致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5、本次回购方案可能存在因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26-050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2月08日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2月0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2月08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2月01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吉林省敦化市敖东大街2158号公司办公楼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7）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2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3	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4	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5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7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事项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提案的具体内容:

上述全部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

3、其他说明:

（1）议案1.00为特别决议事项,需对每项子议案逐项表决,并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上述全部提案都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①上市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电子邮件（出席现场会议时由见证律师验证登记文件原件）的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26年12月03日8:30至11:30;13:30至16:00。

3、登记地点:吉林省敦化市敖东大街2158号公司办公楼六楼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地　址:吉林省敦化市敖东大街2158号

邮政编码:133700

联 系 人:王振宇

联系电话:0433－6238973

指定传真:0433－6238973

电子信箱:000623@jlaod.com

5、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23",投票简称为"敖东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12月08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2月08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12月08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7）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			
1.02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			
1.03	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			
1.04	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			
1.05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			
1.0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1.07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事项	√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